

【 游 民 文 字 域 】

电玩小说族

Game
Storyline

玩家视野新感受 · G点特搜全接触



天 骄 秦 殇

畅销电脑游戏改编小说

乱世云起，不尽风雨易水寒，
谁言壮士不复还。

无尽神兵宝刃，无尽秦汉古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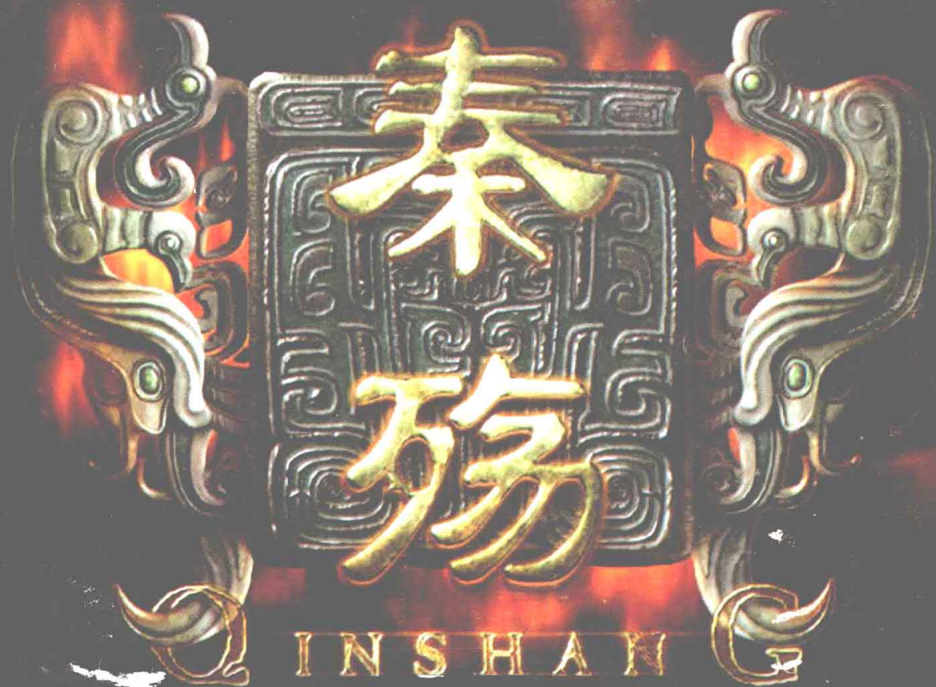
秦殇世界颠峰演绎 “弹剑放歌行”

金牌玩家颠覆行动 **第三波** 最强推荐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游 民 文 字 域]

电玩小说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骄秦殇/李安 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3

ISBN7-204-0615-0

I. 天... II. 李 III. 游戏小说-中国-当代

IV. I.3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5212

责任编辑:周建群

封面设计:周 明

版面设计:徐 维

责任印刷:李可达

天骄秦殇

李 安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7351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204-06715-0/I·1216 定价:20.00元

作者序一

中国的历史,总是那样沉重,世界上再也没有一片土地,像这片东方的土地一样,浸渍着如此大量的鲜血。秦的覆灭,对于当时的中国人来说,是世界的崩溃。在这个大动荡的时代中,每个人都要主动或被迫地做出自己的选择。正义或邪恶的判定已经失去了意义,留给人们的只剩下生存,或者死亡。是坚守心中的一点信念,宁可为此殒身而不恤;还是利用混乱所带来的力量,为夺取至高的权力而不择手段。如何去做才能算得上是真正的英雄?我只能把这个时代的人们记录下来,但我没有资格去评判他们。

作者序二

刘邦和项羽是很奇怪的一对敌人,刘邦一生中难得打一次胜仗,项羽一生则只打过一次败仗,也不是败在刘邦手里,而是在绝粮多日之后败给了集中刘邦麾下一切力量的韩信。孙子兵法里说:“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老子说:“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世上没有比水更柔软的,但消磨坚硬物体的能力却是水最强,因为水的存在形式可以任意改变,所以它的存在反而无法抹煞。弱可胜强,柔能克刚,天下人都知道这个道理,却没有人能够实行)熟悉西方奇幻名著《龙枪》系列的朋友们都知道,钢之骑士团(The Legion of Steel)的遗训中著名的一句话:“在激情与灵感失败之后,耐心与理智会取得胜利。”刘邦和项羽,正是这些观点最好的诠释。



相比较而言刘邦更像地上的老虎,作为众兽之王统驭凡间的生灵。项羽则是行游于天际云间的蛟龙,他的力量无人能及,也没有人可以理解;他同样不理解间的生灵,所以他既不懂尊重他人的生命,更不懂该如何利用他人。凡间不是他的舞台,在这里失败也是他必然的结果。

与他们相比,扶苏的身上则有着更多的人性。他参加杀人的战争,目的却是为了拯救更多的性命。但这几乎是战争中最困难的事情。救一个人,往往比杀一个人要困难万倍。那么,扶苏该如何去拯救千万身陷于刀林火海中的人呢?



目 录

上 篇

作者序一	(1)
作者序二	(1)
序章	(2)
第一章 遥相念,望君怜	(10)
第二章 烈士悲	(43)
第三章 父仇,子血	(58)
第四章 北国的燕子	(80)
第五章 雪中的血	(104)
第六章 为何而生? 心有所爱	(149)

下 篇

第一章 沛“虎”	(162)
第二章 黑狼出渊	(181)
第三章 江南之龙	(202)
第四章 凶兽之门	(217)
第五章 巨鹿逐鹿	(263)
第六章 伏杀	(289)
第七章 脱笼的小鸢	(297)
附录 草原上的苍狼——匈奴	(305)

上篇





序 章

北地的太阳，总是那么明亮，湛蓝的天空中偶尔有几朵云彩，也会被急匆匆的西风带走，高空的风，也许是接近神国的原因，轻灵、透明，捉摸不定；而靠近尘世的风，就有了自己的身体和气味，它的身体，是黄沙，气味，是血腥。

长城，已经筑好超过十年，戍守在这里的人，还是觉得空气中中和饮水里有一股铁锈的味道。埋在城下的百万骨血，难道真像传说的那样，‘城不倒，血不干’么？

不过，能够成为军士，他们也会觉得非常幸运吧，至少在修长城的时候，他们是拿鞭子的人，而不是被鞭子抽的人；吃饭的时候，碗里的食物也会比天下大多数人多一些；匈奴在蒙恬将军的猛攻下，早已不敢再南下饮马；有扶苏公子作监军，长官欺压士卒的事情已经很少了，即使是普通的兵，也能得到公平的对待。家中传来的，却都是坏消息，邻家因为缴不足粟和麻布，全家沦为官奴，父亲因为给流亡的逃犯一碗水喝，受了刑。甚至有全家都被抓去修筑王陵的，所以，每年戍卒更替时，兵士们就仿佛过一次鬼门关，能被选为常备兵的，自然是一步登天；不然，也不要被裁撤；而被遣返的，凄惶之态，仿佛不是回家，倒是去送死。甚至有很多人，得知被裁撤的消息以后，马上就逃往北地，渺无音讯，而蒙恬将军和扶苏公子对于这样的人，往往也只按阵亡登册，不再追问，所以，几年下来，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了。

上郡，将军府。夏日七月的阳光，将厅堂照得通明彻亮，坐在桌边阳光下书写的是公子扶苏，自从焚书坑儒以后，虽然全帝国只少了四百六十多名儒生，敢于提笔写字的人，却



已是凤毛麟角了。他正在写每月一次的军报，虽说是军报，因为已经连续几年没发生过大规模的战争，所以除了日常的军事训练，部队状况之外，扶苏还要写一些关于治国方略，牧民治兵方面的思考，甚至是日常的饮食起居，偶尔拾得的思绪，也要写在上面，到后来，一篇军报往往变成了家信。父亲始皇帝经过吕不韦、嫪毐之乱，为了防止后宫乱政之事再次发生，从小就没有让扶苏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甚至有传闻，母亲早有他出生时就被杀死了，不管怎样，现在这个世界上，他唯一的亲人，只剩下了自己的父亲，虽然也有无数兄弟姐妹，但他们看见自己时，总是像仆人一样唯唯诺诺，而低垂的目光中，又好像总有些冰冷东西。自从十一年前，十六岁的自己因为反对父亲焚书坑儒，被派到这里监蒙恬军以来，同父亲的唯一联系，也只有这每月一次的军报了，一天要看一百二十斤书简的父亲，是不会单独看自己写的家信的。

金属磕碰地面的声音，扶苏没有抬头，他知道，这是蒙恬在放剑。开始时，扶苏还嘱咐蒙恬，进屋不必免冠去剑，后来，他也懒得说了。这里，本来是蒙恬将军的宅邸，扶苏刚来的时候，心灰意懒的他，直接就住进了这个幼时玩伴和同学的家里，后来，虽然习惯了边塞的生活，他仍旧没有搬出去。而上郡监军府中，除了百余名奴役和十几个每年一换的侍姬之外，从来也没有见过帝国第一公子的影子。

蒙恬，帝国唯一的大将，天下第一武者。深眉广目，体若熊罴，语不多而声如沉雷。其祖父蒙骜、父亲蒙武都是帝国名将，他因为征齐之功受封为内史，后来，他率军三十万，北击匈奴，拓地七百里，筑长城，暴师于外十余年，匈奴不敢南顾。身为武将的他，在其他方面也多机巧，扶苏手中的笔，就是他以枯木为管，鹿毛为柱，羊毛为被，使之刚柔相济，从而做成的能够书写的毛笔，这以前，因为毛质硬度的问题，整个帝国只有一些毛刷，而毛笔则是十分罕见的珍品。原本这个



发明是为了代替刀契在竹简上刻字，加快战时情报传递的速度，但至今为止，它最大的用处还只是让扶苏写一些军报式的家信。

与秦国先前的大将不同，他并非由秦王册封。他的受封手谕是十一年前，由来此任监军的扶苏公子带来，册封仪式也是公子主持的。理由是边务紧急，率军之将不必回京，不过明眼人都知道，这只是始皇帝希望这位权势武功无人可及的重臣能够忠心耿耿地辅佐他面前的二世皇帝。

“朝中有使者。”

“在哪里？”

“杀了。”

笔停，目光从竹简上抬起，眼眶中湿气氤氲，“他死了么？”

颌首，三份竹简呈到桌面上。

“公子扶苏，少即狂妄，长更悖逆，非议朝命，谬称王德，授监军大任，期其深思已过，痛改前非，谁知，重权在握，更生异心，现查，扶苏有篡军谋位之图，通敌害民之祸，虽系朕子，不承朕意，赐其自尽，尚可入先人之园，或有不从，死无葬所。”

“大将军：现始皇帝谕下，欲扶苏死，望大将军监事其，事成，大将军为王为侯，裂土封茅，指日可待；不成，蒙家累世秦臣，聚居咸阳者数百口，唯大将军一念。”

“朕子扶苏，虽逆朕意，然承秦祀，守国而可至万代者，非此子不可，有朕，秦之幸，有扶苏，秦之福。朕身边多宵小，恐不利此子，今遣其至卿处，望卿善加辅佐，增其层练，守其身安。朕死，身边或有乱，卿即率军奉此子回咸阳，主朕丧，辅其为二世皇帝，大秦幸甚，蒙家幸甚，天下幸甚。”

“第三封信，是十一年前和我同时送来的？”

颌首。



“送信的使者，也死了？”

颌首。

良久，无言，夕阳向屋中投入最后的光辉，将一切涂成血色。

“边军三十万，俱能征惯战之士，久随公子，愿效死力。朝中重臣，多有知始皇帝属意公子者，始皇帝即死，又出乱命，异心者必多。公子人德，誉满天下，百姓久负繲线，望公子仁政如久旱渴雨，严冬盼日。公子振臂一呼，万民众，天下定，顺父意，应人心，王命所系，天道所归，公子勿有它念！”

“恬，从小到大，没有听过你说这么多话的。”

“……”

“是吧，你说的都对，只是，这前两封简，是李相的手迹，大秦的御宝，却在赵高手里，他一死，兵符也应该落在他们手里，他们应该拥戴我的弟弟胡亥吧，大秦军百余万，你我统三十万，回京，必有大战吧，‘城战，杀人盈城，野战，杀人盈野’，中原无战事，仅二十五年，刚刚有不知道战争的人长大，马上，又要流血漂杵了么？”

“……”

“他一统天下，书同文，车同轨，钱同范，统一度量衡，收刀兵，坠名城，千秋功业，万世一人，然而，天下百姓，又怎样呢？秦户口，不过两千余万，征发罪人及苦役者，竟至四、五百万，刑严法峻，囚徒遮道，轻则刖足，重则大辟。民谣曰：‘书地为牢，誓不人，刻木为吏，期不对。’秦，真的是百姓的乐土么？”

“……”

“他，真的是这样的暴君么，小的时候，那笑声，震得耳朵也要聋掉，抱着我的身体的大手，勒得我喘不过气来。而每一次，我都觉得那么高兴，身上那样温暖。我身边的人，都是冷冰冰的，就连你，也不拿我当人看，只有在他身边，我才仿



佛是回到了太阳底下，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呢？后来，我在他身边习政，看到李相报上某地某村出役不足，某商出赋不足，他只是头也不点一下地听完。过不了几天，李相就会复奏，说某或某商已经全部拘为苦役，资财尽没入库。他仍旧连头都不会点一点。有一次，我陪他到梁山宫，看到李相出行，车骑众多，他很不高兴，后来，李相减少了车骑，他见了，大怒曰：‘此中人泄吾语！’把那次随侍的人全部杀光。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我成为皇帝，就不会这样么？那么谁做皇帝，又有什么不同呢？”

“公子……还是因为孟姜吧。”

“……”

那时，十六岁的扶苏刚刚离开咸阳，陌生的边北荒原，冬天刺骨袭肤的风，夏日灼烤的炎阳，一切都那么伤人，只能让十六岁的少年添思家的苦痛。但他还是谨记十六年的教诲，始终要保持帝王的尊严，身边，只有蒙恬是可以交谈的臣子，其他的，都是绝不能假以辞色的奴仆。在督造长城的每一天，扭曲的人形，白骨，腥臭的血肉，见得久了，虽然不再有呕吐的恶感，胸中，却一日比一日空虚。直到有一天，地狱般的景象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婀娜的身影，这简直比在炉火中开出莲花更不可能。诧异万分的扶苏并没有惊扰她，只是暗中派人调查了她的来历，很快他就知道，她姓姜，因为是庶出长女，所以正式的称呼应该是孟姜，到这里来，是为了寻找名叫范杞梁的丈夫。

世间竟然会有这种事么？扶苏感到很奇怪，他下令寻找范杞梁，帝国长公子的话，自然是秦皇以外最重要的命令，秦军的效率也够高，不出几天，范杞梁的死就被呈送到扶苏面前，甚至连他的死尸被埋在哪段城墙下面都找到了。而这几天里，扶苏一直在悄悄跟着孟姜，看她到底什么时候才会知难而退，到最后，他感到不耐烦了。正好这时，他得到了要查



寻的消息,就让人带孟姜去看了那段城墙,好让她离开。仿佛这样做,也是去掉了自己心中的一个包袱。

她到了那段城墙,却穿上一袭白衣,让使者向扶苏转达她的谢意,并说,其实,她已经有了丈夫身故的觉悟,只是不甘心承认这个现实,现在终于找到了丈夫最后的归宿,她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说完,便跪坐在刚修好的城墙上,泪流不止。消息传到扶苏那里,少年觉得很奇怪,人已经死了,还留在那里干什么?父亲不是说过,眼泪,是最无价值,最不应出现的东西么?于是,他带了一帮随从跑到那段城墙上,想看个究竟。而当他第一眼见到孟姜的泪水时,空虚的胸膛突然感到充实涨满。

“你做我的夫人吧,以后,就为我流泪好了。”突兀的话语,把他自己吓了一跳。

随从们立刻就跳到孟姜面前,“这位是大秦长公子扶苏,将来要继位大宝,为二世皇帝,天恩浩荡,许你为嫔为妃,还不快快谢恩!”

孟姜依然泪流不止,她转头望向城外的峻岭,一纵身,轻轻地从城头飘落下去……

连续几天,筑城工地上不再有扶苏的身影,只是工人们得到长公子的一道命令,拆掉了一段墙。五天之后,在门口跪侍的蒙恬被唤入屋中,进门时,他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

“‘他,或者我,即使有了天下,可以一言而决万人的生死,我们,又能用什么去换得那样一颗泪水呢?’那时,我问你这个问题,你没有回答,现在,你有答案了么?”

“……没有!”

“所以,做一个皇帝,又能有什么好处呢?”

“为万民福。”



“我不信!!! 世上,永远有生活在阴影中的人! 永远有传不到阳光下的呻吟! 皇帝,永远有人想去做! 无论是谁做,永远有受苦者,被牺牲者,被遗弃者! 做一个皇帝,将其他人作为自己的棋子,是他遗弃了世间所有的人么? 不! 是世间所有的人遗弃了他! 他得到了什么? 谄媚,覬覦,阴谋,恨! 没人会爱他,没有会爱我!!!”

“.....”

“呵呵呵呵,他死了,他是我唯一的亲人,却也是我的囚笼,现在,他死了,老天赐给了我这个机会,难道,我还会自己回到那个囚笼中去么? 我,已经决定了,从现在起,原来的扶苏,已经死了,是我亲手杀死了他。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我要做的事,就是去帮助那些生活在阴影中的人,去抚慰那些被人忽视的伤口,去寻找真心的泪水,我将施爱于人,并希望能借此得到人的爱。”

“.....”

“你,不随我走么?”

“.....”

“应该是不会的吧,你要守护大秦,你要守护蒙家,压在你肩头的担子,是如此之重,你虽然是天下第一武者,却真的能承下它么?”

“.....”

“这些年来,受到你的保护,蒙你的父亲和你传授文韬武艺,真的很感谢,请受扶苏一拜!”

“公子!”

“呵呵,公子已经死了,现在你面前的,只是黔首扶苏罢了。最后,再向你进一言。其实你也知道吧,无论扶苏公子是否丧命,赵高和李斯都是容不得你的,想保护咸阳家人,唯一的办法,就是稳坐边塞,牢牢控制住这三十万大军,你不动,家人自然无恙。不过,这是不可能的吧,我第一个尝试去



爱的人,是他,第二个,是你。没想到,这两次,都没有结果,而你们却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都要和我诀别,想到此处,怎能令我不黯然心碎……”

“……”

“呵呵,父亲,你一生唯我独尊,斥人流泪,现在,终有人为你流下真心的泪水,你泉下有知,是恼怒呢?还是欣慰?”

秦始皇十二年,西元前二一〇年七月,秦始皇在第五次出巡中病死于沙丘平台。随后,公子扶苏受诏自尽,大将军蒙恬受命回京,中途暴毙,蒙氏以助扶苏叛逆之罪灭族,三十万边军无将自崩。陈胜吴广在大泽乡捍竿而起,天下云集回应,嬴粮景从,六国贵族纷纷拥兵自立,刘邦起自沛,项羽兴于楚,天下,陷入了更加黑暗的混乱。



第一章 遥相念，望君怜

“光阴如偃命如沙，风起过草间，风停寻不见。结发数年遥相念，倚门盼我还，漫拈红丝线。”空旷的山谷中，传来一阵清脆的歌声。北方的山峦，多是赤裸的石壁，少女泉水般的声音回荡在其中，传到很远的地方。

赵茜一直以为自己不喜欢这首歌，只是村里的叔伯们经常会在暮色中唱起它。她曾经问起叔叔伯伯们，他们打仗的时候，难道也总是唱这种有气无力的调子？而叔伯只是对着她笑笑，摸摸她的头顶。小的时候，她很喜欢他们这样。但现在她已经是一个大姑娘了，他们再这样的时候，她就会不耐烦地跑开。后来，她在爷爷给她《诗经》里，看到一首“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她立刻就觉得这才是战场上应该唱的歌。有时她甚至会想，是不是因为唱的歌曲不同，所以赵人终究会败给秦人呢？而现在，她一个人穿行在这片荒山秃岭之间，疲惫、孤寂、恐惧充斥在她的心里。想唱一首歌壮壮胆子的她不知不觉竟然唱出了这首她自认为并不喜欢的小调。

小时候，她以为整个天下就是她所居住的村子和周围的一圈高山。直到有一天，爷爷第一次带她到山里去打猎，她才知道，世界竟然是这样广大辽远，怎么走也走不完。后来，她开始一个人出猎，每次都会走到离村子更远的地方。每看见一片新的树林，一处新的泉水，甚至是一朵以前没有见的花，都会让她感到兴奋不已。她在石山上狩猎岩羊；在林间追捕黄獐；遇到清澈的溪水，她会兴致勃勃地守在岸边，看看有没有肥美的鱼儿游过；路过草甸时，如果能随手拣到傻乎



乎的松鸡，她就会一整天都心情愉快。但她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是爬到一座山峰的最高处，眺望远处的地平线，幻想着外面世界的样子。

当她十八岁生日的时候，她决定走出这些大山，去看看地平线那里到底有些什么。他要去看看齐国的冠带天下，楚国的云梦大泽，燕国塞北的连天浩雪，秦国关中的万顷良田。这些，她都只在书上看到过，真正是什么样子，她一点也不知道。更重要的，她想去看看长平。秦赵交兵几百次，长平之战，秦国尽驱河内十五岁以上男丁为卒，以武安君白起为将，屠赵军四十五万。由信平君廉颇、蔺相如、虞卿、庞媛、平原君赵胜、马服君赵奢、武安君李牧等名臣勇将苦心经营的秦、赵平局被毁于一旦。关东再无力抵挡秦的残食，秦统一六国的基础由此而奠定。赵国虽然又苦撑了将近四十年，但还是难逃灭国的命运。所有这些大道理，她读了一遍又一遍。而当她问起爷爷这件事的时候，爷爷却总是闭口不答，弄得她好生无趣。她想自己去看看那里，去看看那个让自己的母国衰落，让秦国走上统一天下之路的地方是什么样子。

现在，赵茜离开家已经是第三天了。越往西北走，树林和溪泉就越少。山岭变成了灰黄的颜色，除了偶尔一见的岩羊以外，其他的动物几乎都绝迹了。连续三天都在吃没有煎的烤兽肉的她逐渐的感到浑身无力，嘴唇上的皮肤一层层脱落。她不禁感到有些后悔。赵茜知道，叔伯们用兽皮交换货物的马队每次都是从这个方向离开村子。但她并不清楚他们离村以后会怎样走，所以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迷了路。夏日正午炽热的阳光晒得她头晕目眩。不得已，女孩子只好蜷缩在一处山岩的阴影里，打算休息一会儿，慢慢地，就睡了过去……

一股咸涩湿润的感觉流入嘴里。她喝了几口，睁开眼，才发现自己竟然满口是血。一只岩羊正猎兽时流血的场面，